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更改公司秘書、 財務總監及 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葉佩玲女士辭任本公司署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潘莉蓉女士辭任本公司署任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梅志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和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葉佩玲女士（「葉女士」）辭任本公司署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潘莉蓉女士（「潘女士」）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規定之署任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葉女士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及潘女士確認與公司董事會無任何意見不一及有與她們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合交易所。

董事會欣然宣布梅志雄先生（「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和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梅先生，四十四歲，擁有超過十九年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梅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不同的上市集團和國際會計師行擔任要職，包括羅兵咸永道、遠東發展集團和麗盛集團。於麗盛集團，他曾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達七年。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

得專業會計碩士，及於一九九二年在加拿大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取得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梅先生現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梅先生就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軍先生及劉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湯軍先生、陶芳芳女士及葉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